

证券代码：834118

证券简称：爱尔发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520,8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吴秋瑾因公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廖立昌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及公司经营情况作具体报告，并对 2021 年度公司发展方向及工作进行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工作总结以及 2021 年工作规划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0 年财务进行决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进行预算。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2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

（1）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给参股公司景宁滇宇虾青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2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给参股公司上海凡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2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3）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给参股公司楚雄正源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5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4）公司预计 2021 年度销售给参股公司爱尔发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产品人民币 300 万元，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计算，由双方签订购销合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189,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8%；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在上海凡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和景宁滇宇虾青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均担任监事职务，关联股东张勇回避表决，张勇持股数量为 29,830,800 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2020 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勇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勇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勇为连选连任。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长青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李长青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李长青为连选连任。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文高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黄文高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洋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张洋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张洋为新任董事会成员。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张洋简历如下：

张洋，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7年5月毕业于美国哥伦比亚大学，2017年6月至今为自由职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廖立昌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依法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廖立昌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廖立昌为新任董事会成员。在选举出新任董事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董事不属于《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董事任职标准。

廖立昌简历如下：

廖立昌，男，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 7 月毕业于云南财贸学院理财学专业；2001 年 4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云南盘龙云海药业有限公司会计；2010 年 5 月至 2012 年 8 月，任云南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 年 6 月至今，任云南爱尔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抵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1 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申请贷款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具体金额、银行、利率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手续授权董事长张勇先生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2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500,1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9%。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议继续聘任为 2021 年度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符风雷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符风雷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杨秋林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会提名杨秋林担任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杨秋林为新任监事会成员。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履行职责。

经核查，上述提名监事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监事任职标准。

杨秋林简历如下：

杨秋林，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2004 年 7 月毕业于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2004 年 8 月至 2008 年 10 月，历任楚雄太阳药业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2008 年 10 月至今，历任爱尔发生产部副部长、生产部部长、采购部经理；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爱尔发职工监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520,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琳、周萍

(三) 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张勇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长青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文高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洋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廖立昌	董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符风雷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杨秋林	监事	任职	2021年5月24日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日	会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云南爱尔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